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沈城行执复决字﹝2021﹞1号

申请人：沈阳市XXX。

住所地：沈阳市和平区X号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XXX，职务：XX。

被申请人：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河区执法分局。

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文富北街X号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XX，职务：XX。

申请人沈阳市XXX对被申请人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河区执法分局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辽沈阳沈河综执限改字﹝2020﹞22001264号）不服，于2021年1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沈阳市XXX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1年1月13日